

**ZEBR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本公司」 )

(董事會於2013年3月19日採納的)

(於2013年8月26日的董事會會議上經修訂及獲採納通過的)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成員**

- (a) 提名委員會 ( 「委員會」 ) 須由本公司董事會 ( 「董事會」 ) 各董事 ( 「董事」 ) 委任並由不少於三(3)名成員組成，其中過半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委員會的組成須遵守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聯交所」 ) 創業板 ( 「創業板」 ) 證券上市規則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的規定。
- (b) 委員會主席應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出席會議**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委員會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
- (b) 就委員會定期會議及就所有其他實際可行的情況而言，應向全體董事發送全部議程及會議相關文件。文件應及時且至少在計劃舉行委員會會議日期最少三(3)天前 ( 或經協商的其他約定期限 ) 送達。
- (c) 委員會成員在任何時候均須獲通知及獲邀請出席委員會所有會議，並可出席所有委員會會議。
- (d)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三(3)名委員會成員，其中最少兩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如需要，委員會可邀請其他顧問出席委員會會議，為委員會成員提供意見，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律師、外聘專業顧問或諮詢者。
- (f) 本公司秘書須為委員會秘書，亦須出席委員會所有會議。
- (g) 委員會成員可採用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其他通訊設備參與委員會會議，只要所有與會人士能聽清其他出席者講話，所有據此規定參與會議者應被視為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 3. 會議週期及程序

- (a) 會議須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倘委員會主席或任何兩(2)名委員會成員認為有必要時，可要求召開會議。委員會會議須按委員會主席指示，由委員會秘書安排。
- (b) 除非委員會全體成員另行同意，否則須有至少七(7)天事先通知，方能召開會議。

### 4. 委員會決議案

- (a) 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的有效性及其效力與決議案已於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無異，可能包括數份格式相似且每份均經由一名或以上委員會成員簽署。有關決議案可以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簽署及傳送。此規則並不影響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會或委員會舉行會議的任何規定。
- (b) 委員會的會議記錄須由委員會秘書存檔保管，且有關會議記錄可供任何董事以合理通知的情況下於任何合理時間內查閱。
- (c) 委員會的會議記錄須充分詳細地記載所審議事項及達成決定的所有資料，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所表達的反對意見。

### 5. 目的及授權

- (a) 成立委員會旨在使本公司能夠設立正規、謹慎及具透明度的委任董事會新董事程序及制訂計劃使委任董事會承接有序。
- (b)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對於在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就任何事宜檢討、評估及作出推薦建議。

- (c) 委員會應將職權範圍在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以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所授予的權力。
- (d) 委員會應獲本公司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如有必要，委員會可於履行職責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e) 管理層須及時向委員會提供足夠的資料，以使其作出知情決定。所提供資料必須完整可靠。為妥善履行職責，於任何情況下，董事不得僅倚賴由管理層自願提供的資料而須作出進一步查詢。除管理層自願提供的資料外，倘董事要求提供更多資料，則有關董事須作出其他必要查詢。因此，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須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個別及獨立接觸。
- (f) 董事會不應指派任務予委員會致使董事會履行其職責的整體能力受阻或減弱。

## 6. 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須為：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委員會於物色合適人士時，應考慮有關人士的長處，並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在適當的情況下，因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日後需要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e)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以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

## 7. 匯報程序

- (a)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惟因法律或監管限制而無法作出匯報則除外（如因監管規定的披露限制）。
- (b)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於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列明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彼等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c) 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委員會主席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委員會另一名成員出席，或成員未克出席，則由彼的正式受委代表出席。出席會議的有關人士應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 8. 修訂職權範圍

本職權範圍應因應情況變動及香港監管規定（例如創業板上市規則）變動所需予以更新及修訂。